**集贤县财政局积极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，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, 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，根据

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将部分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，目前共有39个部门（单位）按照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考核，评价项目97项，项目资金2，5350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20.35%，有效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任务。

2020年绩效绩效评价工作，我局将努力提升预算绩效工作理念及能力水平。在全国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的大环境下,将绩效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体现在每个环节。在此基础上,组织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绩效工作相关培训,建立绩效工作小组,完善资金指标设置。根据单位职能及资金用途,扩充绩效指标覆盖范围,使其能更集中、更有效的反映资金使用绩效。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管理,加强管理力度。在项目实施的前期、中期及后期,积极树立业务人员质量管理意识,有效提高项目效力,在日常工作中从“量”和“质”两方面,严格监督项目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,工作效果是否到位,对于定期核查所发现的问题,及时整改,加强项目跟踪检查的力度,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